

附件三

安裝證明書

一、本合格公司(廠)依車主之須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

雷達偵測系統外部近側視鏡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。

二、該車經加裝後安全無虞，並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安裝規定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公路監理單位

加裝公司(廠)名稱：

(公司、廠大小章)：

加裝公司(廠)統一編號：

車主名稱：

牌照號碼或引擎(車身)號碼：

檢附 統一發票：

完(免)稅證照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